

西安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西安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考核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：

2022年4月，市委、市政府印发了《2022年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推进方案》（市办发〔2022〕6号）。其中在“抓城市综合能级提升”工作任务中明确要求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，全面实施《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，推进“一社区一站点、一镇街一中心、一区县一院”建设。为落实落细此项工作，扎实推进我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，结合《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及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实际，经西安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全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（联系人：郭佳琪

电话：86786445）

西安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考核办法

(试行)

一、考核对象

承担全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任务的区县、开发区。

区县（13个）：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雁塔区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长安区、高陵区、鄠邑区、蓝田县、周至县。

开发区（7个）：西咸新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曲江新区、浐灞生态区、国际港务区、航天基地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按照《2022年西安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月度任务清单》（附件1）、《2022年西安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清单》（附件2）及《西安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中关于全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等要求，考核各区县（开发区）承担相应指标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。

三、考核组织

全市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考核工作在市委、市政府及西安市养老工作服务领导小组及城市综合能级提升小组

牵头单位（市资源规划局）的领导下开展进行，由西安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实施。

四、考核程序和方法

对承担考核的区县（开发区）每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赋分考核（单月满分 10 分）并予以月度排名。年底累计每月得分后形成年度考核得分并进行年度排名（年度满分 100 分）；

五、加减分规则

（一）加分规则

对区县级公办养老院在 2022 年底前投入运营的，加 1 分；对新建镇街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中，每超额建设完成 1 个，分别加 0.2 和 0.1 分，每项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；

（二）减分规则

对区县级公办养老院在 2022 年底前未完成项目建设立项手续办理的，减 1 分；对新建镇街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中，完成量未达指标，每减少一个的，分别减 0.2 和 0.1 分，每项减分最多不超过 2 分；

加减分项目在当年年度考核结果中一次性实施，各单位加分事项需提供图片及相关文件等翔实印证资料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夸大事实，一经发现将取消当年优秀档次评定资格。

六、考核结果运用

月度、年度考核排名结果将报城市综合能级提升小组牵头单位（市资源规划局），作为市委、市政府对各区县（开发区）推进年度九个方面重点工作任务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由西安市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 1.2022 年西安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月度任务清单

2.2022 年西安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清单

2022年西安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月度任务清单

年度目标任务	责任单位	市级配 合单位	完成 时限	月度目标任务									
			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
推进“一社区一站点、一镇街一中心、一区县一院”建设，实现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130个、提升改造182个，建成42个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 心，推动19个公办示范性养老院建设	各区县、西咸新区、各开发区	市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	2022年 12月	向各区县（开发区）分解下达年度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	督促各县（开发区）制定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，确定年度项目建设任务	督促各县（开发区）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镇街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开工率达到60%以上	督促各县（开发区）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镇街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开工率达到70%以上	督促各县（开发区）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镇街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站开工率达到80%以上。推进19个区县公办养老院建设	督促各县（开发区）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8月底前开工率达到80%以上。推进19个区县公办养老院建设	督促各县（开发区）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9月底前开工率达到90%以上。推进19个区县公办养老院建设	督促各县（开发区）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，10月底前开工率达到100%。推进19个区县公办养老院建设	对4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130个新建社区养老服务站、18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。推进19个区县公办养老院建设	督促各区县（开发区）12月底前完成42个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 心、130个社区养老服务站、18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改造提升的建设任务。同时推进19个区县公办养老院建设

2022年西安市三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标清单

序号	考核指标	区县	西咸新区	开发区	考核类型	
1	19个区县级养老院建设进度达50%	1. 新城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3. 莲湖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5. 未央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7. 临潼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9. 高陵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11. 周至县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	2. 碑林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4. 潼桥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6. 雁塔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8. 长安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10. 鄢邑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12. 蓝田县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	西咸新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	1. 高新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2. 经开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3. 泾河生态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4. 曲江新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5. 国际港务区指标：开工建设1个。 6. 航天基地：开工建设1个。	
2	建成全市42个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。	1. 新城区指标：新建2个。 3. 莲湖区指标：新建3个。 5. 潼桥区指标：新建2个。 7. 阎良区指标：新建2个。 9. 高陵区指标：新建2个。 11. 鄢邑区指标：新建4个。 13. 蓝田县指标：新建1个。	2. 碑林区指标：新建2个。 4. 雁塔区指标：新建3个。 6. 未央区指标：新建3个。 8. 临潼区指标：新建4个。 10. 长安区指标：新建4个。 12. 周至县指标：新建1个。	西咸新区指标：新建5个。	高新区指标：新建4个。	月度
3	完成全市312个社区养老服务站新建、提升改造。	1. 新城区指标：新建4个、提升改造25个。 2. 碑林区指标：提升改造25个。 3. 莲湖区指标：提升改造20个。 4. 雁塔区指标：新建16个、提升改造20个。 5. 潼桥区指标：新建7个、提升改造10个。 6. 未央区指标：新建40个、提升改造20个。 7. 阎良区指标：新建2个、提升改造6个。 8. 临潼区指标：新建2个、提升改造7个。 9. 长安区指标：新建9个、提升改造20个。 10. 高陵区指标：新建6个、提升改造5个。 11. 鄢邑区指标：提升改造5个。 12. 蓝田县指标：新建2个、提升改造3个。 13. 周至县指标：提升改造3个。	西咸新区指标：新建6个。		1. 高新区指标：新建11个、提升改造10个。 2. 经开区指标：新建3个、提升改造3个。 3. 曲江新区指标：新建5个。 4. 泾河生态区指标：新建14个。 5. 航天基地：新建3个。	